

## 僑光科技大學無障礙電梯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無障礙電梯以學生證或識別證管制，使用對象以肢體障礙、孕婦、行動不便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為主。
- 二、申請規定：
  - (一) 視障、肢障者憑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由本人或導師填妥申請表，於學期初申請。
  - (二) 因懷孕或傷、病導致行動不便者，填具申請表，檢附三個月內就診收據、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申請。
  - (三) 申請受理單位：學生為學務處生輔組或進修綜合業務組，教職員工為總務處事務組。
- 三、無障礙電梯限申請人本人使用，不得協同他人搭乘，若需攙扶陪伴，以一人為限。違規者經發現查明後將依校規懲處。
- 四、使用期限至多以一學期為限。到期後，若因復原狀況需延長時限，應附上最新之證明文件重新申請。
- 五、於申請設定期間，臨時公務、突發事件、學生證或職員證未攜帶、遺失或損壞者，得借用電梯臨時卡，借用時應留置證件並妥善保管，臨時卡遺失或損壞者需依工本費貳佰元照價賠償。
- 六、使用者於借用期間申請離校/離職前，須將電梯臨時卡繳回原申請單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